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49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349550A00_ATTCH1.PDF、0349550A00_ATTCH2.pdf、034955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」業經行政院會
同考試院於112年3月13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3日總處培字第
112000052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行政院、考試院公告及旨揭一覽表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